

回首「台灣文學系」的來時路

◎ 鄭邦鎮

一、前言 —— 撲滿的意義

一個小偷趁隙潛入一戶人家，翻箱倒櫃之下發現並無值錢之物，最後隨手偷走了一個豬形撲滿。這對小偷來說，並非大手筆；對全家而言，也無大損失；但失去撲滿的小孩，雖年幼尚不知錢的用處，卻非常沮喪，甚至失魂落魄，弄得一家生活失序，父母非常困擾。好在細心的父母善加體會，了解到那撲滿是孩子多年來一塊錢、一塊錢經年累月用銅板慢慢儲蓄而成的，它不但見證了積少成多、聚沙成塔；它的有聲響、有重量，可感受、可憧憬，莫不是一個小孩編織美夢的寄託和來源。錢筒雖不醒目，也非巨額，卻是小孩歡樂願景的象徵。願景幻滅，歡樂成空，眼前一切，觸目傷懷，小孩當然不吃不睡，快樂不起來。小偷偷了錢筒，小孩失去希望；家庭生活失序，主婦豈能快樂；小孩、妻子不快樂，一家之主的丈夫當然也無法獨樂了！

小偷已不知去向，快樂卻值得重建。然而並不是一次補償一疊鈔票給小孩能濟事的。於是小孩的父母重新買了一個一模一樣的透明豬，並且常找機會帶著小孩和豬寶寶到親友家過門，隨機提到失竊的心情故事，並隨緣接受親友們一塊錢、一塊錢叮噹有聲的捐贈，經過半年的「化緣」，撲滿漸漸「回復」當初的模樣，

小孩的心靈漸漸復原，終於一家快樂如初。

原來小偷偷走的不是錢筒，而是全家人的快樂之道。偷竊之罪惡實在於此，錢筒之意義，亦於此始見！

台灣之所以無台文系，以及台灣之追求台文系，用心與況味恰如上述。然而台灣各界爲了設立台文系的呼籲奔走，卻遠比上述故事中的父母還要辛苦千萬倍；而爲了補綴乾坤，還原天地，有識者的行動，只得像故事中的父母般，溫柔敦厚。

二、若無台文系，台灣究竟損失什麼？

1994年6月間，在跨部會的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議中，由於筆者動議提到設立台灣文學系的議題，在場的業師丁邦新院士離場前寫了一張手書，說：

邦鎮賢弟：

多年不見，今天聽你發言，嚇我一跳。我想有許多問題不是彼此辯論就能解決的，因此利用一點時間，寫此短箋，提一兩個問題，請你考慮。

第一、...（關於罷教權）...

第二、台灣文學系的問題。你能不能提出一份四年「台文系」的課程呢？必修課和選修課的配合如何？學生畢業

有什麼樣的特長符合社會的需要？如果在目前的中文系增加「台灣文學」一系列的課程，能不能達到同樣的目的？

我無意與你辯論，只是想起過去的情誼，說一兩句話。如果你有特殊的政治看法，我可以完全了解，但，是不是把政治留在政治層面更好呢？匆匆，即祝

成功

愚 丁邦新 敬啓

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於全國教育會議中

其實，學術領域，本可互相發明；大學科系，理應平等看待，不必一定要有「特殊政治看法」；對「台文系」特別質疑或提防，也可能才是「特殊政治看法」。然而丁院士的質疑正有其「代表性」，代表「中文學界」絕大部分的保守心態，就是既不了解台灣文學，也不知道社會需要，更不知問題的重點，完全是外行人在攬權兼指導，暴露出來的不啻是一種統治者的意識形態。

台灣的學術界知識界及社會各界呼籲「中華民國教育部」及整體威權體制的遺毒鬆綁，給台灣本土文化一線生機，其中最具體的訴求，就是成立「台灣文學系所」。這不但是一個學術自由和專業領域的祈求，它的確也可以作為一項辯證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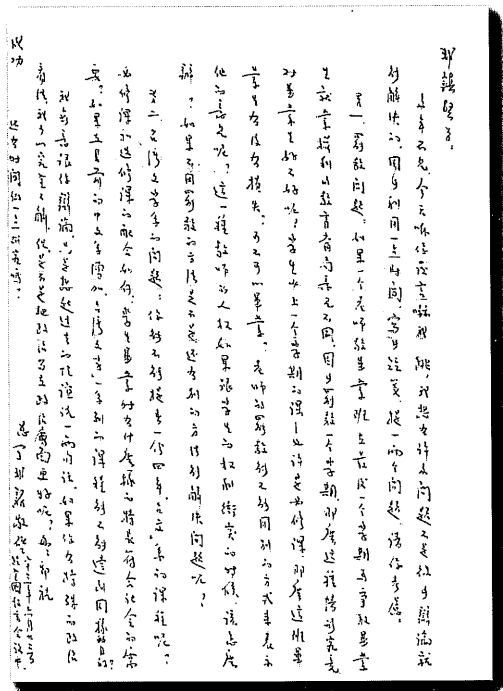


圖5 丁邦新院士致鄭邦鎮手書原稿。

(葉志峰 攝)

主體性的議題，也可以作為台灣人納稅尊嚴的客觀判準。簡單地說，在台灣，要求「成立台文系」，其實才是學術的；只有堅持反對和阻撓，才是政治的。但這樣的訴求運動，十幾年來卻相當艱苦，絕大部分的溝通交涉場景多在立法院和媒體，而非教育部，正可見其政治性成分之濃厚，也可看出台灣文學在自己納稅母土的處境之不堪與不平。換個角度說，如果沒有、或被偷走了台文系所，台灣究竟損失了什麼？從這一點入手，談台文系成立的意義

和影響，才有意義。

三、土地、納稅與尊嚴

1996年5月16日民眾日報所載鄭邦鎮〈黑汽球〉一文，庶幾可以印證沒有台文系和追求台文系的台灣心情：

有一個美國故事，說一個黑人小孩看到五顏六色的汽球漂浮著，非常開心，可是仔細留意之下，發現其中獨無黑色的，內心好難過。賣汽球的老人看出他的心事後，安慰他道：「小朋友，黑色的汽球等下次再看看，好嗎？而且汽球能不能飛起來，和它的顏色無關，重要的是裡面要有氦氣呀。」這個黑人小孩得到觸發，立志向上，終於成爲一個著名的教育家，證明了成功與否，的確和膚色無關。

如果美國被台灣的「中國國民黨」統治，這個故事的結局一定改觀。國民黨會說：「人間哪有黑色的汽球？」但有人拿得出黑色汽球，國民黨就說：「照政府規定，氦氣絕不允許灌入黑色的汽球裡！」偶然竟有一個黑色汽球冒出來，飄上天空，國民黨就會暗中用槍把它打下來。於是，空中果然沒見過黑色汽球在飄揚；偶而見到的黑汽球，也果然都不會飛。國民黨的說法，看來大

致沒錯嘛！

台灣本土文化的處境，就像這個故事。甚至連建議大學設立台灣語文系所，以便讓台灣文化能與學術各領域以及世界文化並駕齊驅的呼聲，所得到的回應和對待，也恰如這個故事。

國民黨在台灣，爲了幾百個生在台灣、長在台灣的「蒙藏」人口，幾十年來堅持保有中央級的「蒙藏委員會」，享受每年數以億計的國家預算；但台灣固有的數十萬原住民族群的文化生機，長年掙扎在滅絕邊緣，竟博不得一絲一毫關注和同情，更分配不到中央級的資源。同樣的，用霸道手段，徹底否定人類母語尊嚴與文明而推行的「國語」，在台灣已完全「成功」之後，台灣竟然還繼續存在「『國語』推行委員會」；而對於數十萬原住民的南島語，兩百多萬客家族的客語，以及一千五百萬「福佬人」的「福佬語」，竟然沒有任何「研究推行委員會」的設置與編制；大中小學裡正式編制的課程，也不涉及。至於教育部核准的全台灣約六十個「中國文學」語文系所，則完全只談「中國」，不講「台灣」。綜上所見，莫非國民黨專門「吃果子」而「斬樹頭」？專門只拔鵝毛，而不准鵝叫；如若出聲，必須用「國語」，而不准叫出鵝聲？這難道不是對「稅源母土台灣」的本土文

化，殘暴不仁且大逆不道的罪行？

直到去年年底立委選舉結果，立院席次結構改變，國民黨籍的原住民立委蔡中涵掌握了對連戰出任閣揆同意權的關鍵票，並且在今年年初，化為行動，冒著被國民黨開除的危險而勇敢地向國民黨「將軍」的時候，連戰才應允成立中央級的「原住民委員會」；也直到最近為了直選省長和總統、副總統的關頭，宋楚瑜、連戰才勉強湊合了幾句台語，來蒙混選票。他們終歸只是迫於情勢，為了自己要當選台灣的省長、閣揆、副總統，才投機取巧的。他們所出身的國民黨，基本上仍繼續施行著殖民統治的政策，絕不會輕易誠心尊重台灣本土文化的。否則，「教育部」為何會始終像個「殖民教育部」，始終堅持與台灣本土文化為敵？

1994年元月台中市YMCA籌設成功的「台灣文化學院」（首任院長林玉体），首創台灣語文學系，正是國民黨想用槍打下來的黑汽球。台灣人不但不能以有了這個民間自行升起的黑汽球為滿足，還要更加愛護珍惜，多多為它打氦氣。不但為「台灣文化學院」打氦氣，並且要全面努力，爭取「台灣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在全國各大學各師範校院之設立。只有讓「台灣文學系」等的系名，和其他各科系平等的並

列在大學聯考放榜的榜單上，才能保證台灣人民的納稅錢，確實使得各色的汽球，同樣的飛揚在天空。

四、台灣文學的228！

在1994這一年，台灣顯然只有民立的，還無公立或私立的台文系，但至少對於有志之士來說，也還不是壞消息，因為志氣在胸中，契機仍可為。

可是，就在同時，熱愛台灣，謙卑自持的靜宜中文系，為了如實反映一系之特色，連年申請在中文系下分組招生，竟連年受到教育部以不同的理由封殺。到了1996年，教育部堅決反對台灣文學的立場，毫不掩飾地揭露在反對靜宜中文系分組（台灣文學組，文學傳播組）招生的理由內，見於教育部1996.4.29.台（85）高（一）字第85506564號函所載的五點核復意見：

一、「文學傳播組」與現有之大眾傳播科系，究竟有多少區隔，似未深入考慮。與其在中國文學系內分組，不如另行設系。

二、台灣文學之研究，自應重視。唯是否能獨立為一寬廣之學習領域，以供學子作長期之探求，尚待探討。

三、現有師資可否配合所規劃之二

組課程之需要，因未附著作目錄，無從印證。

四、分組之後「中國文學系」已成為「台灣文學」與「文學傳播」二組上之一虛銜，蓋「文學傳播」為另一學習領域，而「台灣文學」則為「中國文學」之唯一內容，是否適當，值得考慮。

五、本案應請緩議。

教育部這些理由顯然荒腔走板，是為封殺而設，所以5月6日文到後立即引起靜宜大學中文系的不滿，因此仍循「正常管道」，於5月8日由系務會議通過了鄭邦鎮的臨時動議，而決議申復。並由鄭將動議理由整理成〈對教育部反對「靜宜中文系分組案」的37條質疑〉，算是學術界對教育部的正式抗議。內容如下：

對於第一條，茲提5點質疑：

1. 關於「文學傳播」與「大眾傳播」之區隔與相關，靜宜中文系本於學術與教學，久已能明辨：「似未深入考慮」的，是教育部自己。
2. 教育部，一方面「未深入考慮」、「究有多少區隔」，一方面卻已主張「不如另行設系」，則教育部之設系之標準為何？

3. 既由教育部指示設系，將來若有學校申請設立「文學傳播系」，是否必然獲准？
4. 依教育部之見，本案所擬之兩組中，「文學傳播組」則可設系，「台灣文學組」則否，何也？是否名稱有「台灣」則不可？
5. 本條既於「文學傳播」為何物，尙「未深入考慮」，下文第四條竟忽然明白指出「文學傳播」為「另一學術領域」，何故武斷矛盾至此？

對於第二條，茲提5點質疑：

6. 原文謂台文之「研究，自應重視」，唯是否能「供學子作長期之探求」，則「尙待探討」。既曰重視，豈不應獎勵「長期探求」；既要「長期探求」，豈不應設組或設系所？否則將如何表示「重視」？
7. 「中華民國」開國百年來，為何從不探討具有特殊歷史背景的「台灣文學」；「中華民國在台灣」五十年了，為何也從不探討此事；何以至今才以「尙待探討」為藉口，而橫加阻撓？
8. 何謂「寬廣之學習領域」？多寬

多廣？有無公開明訂之標準？兩年前，國立中正大學申請設立「『台灣』研究所」，教育部以「太寬廣」為由而否決；今靜宜申請以「『台灣文學』組」為特色，教育部又指為不夠寬廣，是何道理？

9. 系下設組，猶如「學程」或「輔系」，豈必「獨立為一寬廣之學習領域，以供長期之探求」？
10. 學術研究與教學設計，為何必須勞動教育部來「探討」？教育部又將於何時開始探討？如何探討？

對於第三條，茲提7點質疑：

11. 靜宜「中文系」設系三十餘年，且已設立碩士班，一切合乎部訂標準，且無論學籍、師資、課程均獲部核定在案，何以為了使本「中文系」已有之特色，名實相符，竟須另審「著作目錄」？
12. 上文第一條教育部已明白承認對於「文學傳播組」「未深入考慮」「究有多少區隔」；第二條又已暗中否定「台灣文學」，謂不足「為一寬廣之學習領域」，則雖附著作目錄，又有何作用？

13. 1991（民80）年，靜宜中文系申請設立以「台灣文學」與「女性文學」為重點之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以「現有師資與發展目標未能配合」為由而否決。當時豈因「著作目錄」之「無從印證」？

14. 1993（民82）年5月30日，靜宜中文系第一次申請系下設兩組，教育部直接以「大學科系，不宜分組太細」為由而否決。當時亦未以「未附著作目錄，無從印證」為由，何也？

15. 既曰「無從印證」，何以即逕予否定，而不通知附卷，以便印證。

16. 本案如能印證，是否即可獲准？

17. 一般申請案件即使獲部核准，亦是兩年後才能落實執行。然則未能成立所規劃之特色，如何能通過層層評審會議，而預先約聘該特色領域之專長師資？又，未能正式成立特色，則該領域之專長師資，豈會應聘一個「普通中文系，」而自尋冷凍？

對於第四條，茲提9點質疑：

18. 若曰分組則「中國文學系」將成為二組之上一「虛銜」，則二十餘

年來教育部特准「中國文化大學」之「中國文學系」下設「古典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是何道理？文大之「中文系」是「虛銜」嗎？

19. 靜宜中文系分組案之課程，全面附呈在卷；其中關於「中國」之課程；不論必選修，較之他校，未嘗稍遜；較之已往，尤有足多者。且所有學分之修習，均依部定標準，堂堂「中華民國教育部」何以信口雌黃，誣蔑本系至此？
20. 靜宜中文系若獲准分組招生，將來的學生，仍然入學是中文系，畢業證書是中文系，學籍均依法報部核定，何以指為「虛銜」？
21. 靜宜大學向教育部提報者，明明是中文系「系下分設兩組」，教育部竟強行擅自去其一組，誣其一組，而架空其系，何也？
22. 台灣之中國語文系所，約計六十個，間或有其重點特色。靜宜中文系無意重複他校，而有志於以晚近漸起的「台灣文學」建立特色，以求力爭上游，學界多樂觀其成，教育部則獨獨以誣陷重挫之，何也？
23. 「台灣文學」果能成為「中國文學」之「唯一內容」，豈不證明台灣文學可獨立設「台灣文學系」？
24. 為何一有「台灣文學」，就會成為「中國文學之唯一內容」？是否「中華民國教育部」之眼中，雖然「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可是談到文學，則「中國文學」絕對排斥「台灣文學」？
25. 教育部眼中的「中國文學系」是否等於「絕不包含台灣文學」的「系」？如包含「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文學，則如何？
26. 上文第一條謂「台灣文學之研究，自應重視」，究作何解？將如何落實？「中國文學之研究，自應重視」，故設立六十個中文系所；「台灣文學之研究，自應重視」，則一系也無，且連一系下設組，亦必否決。何以「表示重視」的方式，其天壤之別有如此者？

對於第五條，茲提11點質疑：

27. 根據上開四條閉門造車的「學者」審查意見，所產生第五條「本案應請緩議」的結論，教育部竟完全採信，轉以行政命令扼殺一校一系之力爭上游與學術自由，意欲何為？

28. 教育部假此荒謬絕倫之藉口，以阻撓「台灣文學」卑微之生機，識者知其意不在反對「靜宜」，而在反對「台灣文學」矣！謂之「台灣文學的228」，誰曰不宜？

29. 本案之審查人爲誰？部內賞識此等審查人員者又是誰？雖不便公諸於世，能否請立委秘密了解本案審查人之專業素養如何？是否已「附著作目錄」？以免「無從印證」？

30. 1995（民84）年4月27日，教育部委託政大規劃全國各中文系課程一律「分設（中國語文、中國思想、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四個不同專精學程」時，曾明文說明「係因應專才訓練之加強，與中文系學程分系、分組之趨勢而規劃。」又曰：「爲擴大中文系學生研習領域，並顧及中文系畢業生之就業需求，建請中文系學生於修習本學系課程外，亦兼修……傳播學系等系學分」云云，應作何解？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乎？

31. 1995（民84）年5月30日，教育部張國保科長在立法院公聽會中，明言四點：「奉高教司長指派代表高教司長發言；教育部對台灣

文學之設系所及研究，一向樂觀其成，從未禁止或反對；增設系所班（組）之案件，需由學校提報，而非由教育部主導；不但各文學院，即無文學院之校院，亦應設立台文系。」（有發言錄影帶可證）高教司所言，是否愚弄社會？

32. 1996（民85）年4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85506564號函文「說明三」明文指示本案：「經審查請緩議，審查意見如附件二，請參酌。」「主旨」明文指示本案：「請依核附意見辦理。」決行者簽署「高教司長余玉照」，發文者簽署「部長郭爲藩」。然而於立法院就「台灣文學」舉辦之公聽會上，高教司副司長吳椿榮先生仍大聲辯稱：「教育部從未反對，是專業審查委員會反對的！」（有發言錄影帶可證）此與持刀殺人者辯稱：「是刀子殺人，非我殺人」何異！一國之教育部境顛預兼霸道，一至於此乎？

33. 據高教司專員在立法院公聽會上透露，本案乃於初審即遭淘汰，何以擱延半年，比通過的案子更晚通知申請之學校？如此，教育

部對學校權益之損害，應如何賠償？

34. 大學法明文，大學自治，學術自由，校務會議最高。靜宜大學一系之下力爭上游之事，不但有崇高莊嚴目標，為社會各界推重；並且層層歷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各大學未聞反對，獨教育部一再阻撓，究為何事，誠百思不得其解！

35. 靜宜大學「中程發展計畫」座談會結論，及中文系系務會議決議，已先後贊成本案應就教育部之核復意見，提出「申復」；但傳聞靜宜李家同校長口頭指示「明年重新申請」。如若捨「申復」而就「申請」之程序，是否意味將運作系務、院務、行政、校務會議等，以校內策反，代替教育部封殺本案，值得觀察！

36. 靜宜中文系有「台灣文學」與「文學傳播」特色之實，已行之有年，薄有口碑。今僅欲求此特色能據實反映在聯招榜單上，以資名實相符，一如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之分組，以取信於各界，不料換來教育部之一再反對與誣

陷，是教育部所忌者「台灣文學」之名乎？

37. 本案是非曲直，殊關宏旨，並且已非學術範圍內之情事，應請關心學術之立委賢達，公聽之，質詢之，以肯定大學之努力，並維護學術之自由與尊嚴！



圖6 1995年5月30日台灣筆會及彭百顯立委合辦「大學文學院應設台灣文學系」公聽會。圖左為彭百顯、中為李魁賢，右立發言台者為鄭邦鎮。（彭百顯 提供）

五、傾聽社會的聲音

早在1995年4月27日（參上文第30條），教育部委託政大為全國各中文系一律下分四組時，案經鄭邦鎮於同年4月30日在台中「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與合」座談會上披露抨擊，經媒體顯著報導，而輿論嘩然；而半個月後鄭邦鎮又進一步撰〈務

實的改革與實務改革) (該文後刊於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教改通訊》第八期), 指出中文系與台文系的五項辯證, 主要論點在於批判教育部的反動保守; 而其中的三、四兩項是:

第三, 「中文系」不等於「國文系」, 且中文系和國文系都不應壟斷「外國文學」以外的所有頻道, 而成爲「本國文學」的全部內涵。質言之, 「中文系」不應排擠或取代或代表諸如「台灣文學系」及「台灣語文系」等的存在。

第四, 台灣如果真需要這麼多(現約二十)個「中文系(大學部)」的話, 教育部就應依適當比例指定或獎助公私立大學設置「台文系」、「台語系」等, 否則就應讓台語系、台文系與中文系、國文系共享這二十個名額, 而不是一味榨取台灣資源, 卻肥了櫻桃、瘦了芭蕉。

這兩個論點確實更強化了台灣文學系的學術倫理的基礎與生態空間的定位。於是震撼了台灣社會, 一星期後的5月23日, 台灣筆會、台灣教授協會等18個團體連署發表了「台灣文化界的聲明——大學文學院不能沒有台灣文學系!」的回響, 聲明的全文是:

我們是台灣文學的創作者、研究者和關懷、推動本土文化的團體, 數十年

來, 爲了維繫台灣文學的香火薪傳, 我們分別從不同的角度, 無私無怨, 善盡台灣一份子的力量, 或投身文學創作, 或從事文學研究, 或提供台灣文學、文化生長的園地, 以傳遞聖火的精神, 將台灣文學一代接一代綿延下來, 因爲我們堅信文學是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 更深信沒有台灣文化就沒有台灣!

數十年過去, 我們深感憤怒的是, 屬於台灣人民極爲珍貴的文化資產的台灣文學, 不僅得不到台灣人民共有的文化資源的滋養, 甚且受到刻意的忽視、打壓和扭曲, 形成政府主掌的文化空間, 完全無視台灣文學存在的荒謬現象。其中, 執國家文學教育牛耳的各公私立大學文學系沒有台灣文學課程, 完全不講授、研究本國作家作品的情形, 已徹底逾越納稅人民對管理人民事務的主政者所可忍讓的程度。我們認爲這樣的教育政策, 這樣的文學教育, 可以視爲對人民和土地的惡意和敵意!

全世界未有任何一個國家的任何一所大學, 只研究別人的文學, 卻不研究自己的文學, 我們認爲這種倒行逆施的荒謬, 既是由政治因素造成, 則政府應負有百分之百的導正責任。可惜, 當我們看到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出來的大學中文系改造計畫, 不僅是失望, 我們的感受是憤怒!

我們除了支持主張廢除教育部的言論之外，我們要以這一塊土地的主人身分，鄭重要求我們委任的公眾事務管理人——政府，應盡到將納稅人民提供的文學文化發展資源，確切使用在發展本國文學文化上面，不得挪用、誤用；我們嚴正地要求主政者責成各公私立大學限期設立「台灣文學系」，做為設立其他文學系的先決條件，我們要求行政院在編列公立大學預算及補助私立大學時，以限期成立台灣文學系為門檻條件。我們亦將嚴格監視我們以選票委任的立法委員是否善盡責任達成我們這項委託。

六千年來，我們的原住民祖先以口傳文學及神話的文學形式紀錄了他們的生活和土地的風貌、人文景緻，我們根本不必懷疑台灣文學資產礦藏的豐碩，就是晚近七十多年來的新文學運動史裡，也有足可做視世人的成就，我們確認台灣文學具備絲毫無遜於任何國家文學的、做為學術研究的獨立完備的文學位格。台灣文學做為一種獨立自足的文學，根本不容懷疑。

在這裡，我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是以主人的身分，以有文化、有尊嚴的台灣主人身分，發出憤怒的文學吼聲——台灣的大學文學院不能沒有台灣文學系！

這樣的正氣凜然、擲地有聲，難怪彭百顯立委與台灣筆會更立即合作，在立法院就此提出質詢，及舉辦公聽會，因此聚集了更廣大的呼聲！值得注意的是，後來雖有更多團體繼續連署，但其中除了靜宜大學中文系之外，全國的60個中文系所，竟無加入響應行列者！1995年6月15日，彭百顯立委甚至緊接著主動行文給各大學，敦促各校成立台文系所，而於7月間獲得十餘學校的正面響應，表示不同程度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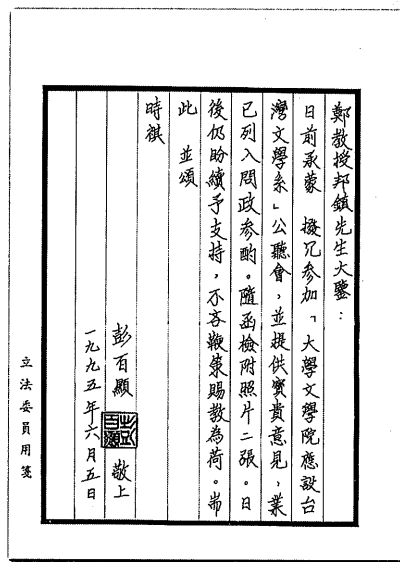


圖7 此次公聽會成效頗佳，全部出席者發言記錄，見於1995年5月31日起在《自立早報》全版連載。（嚴小實 攝）

其後1996年1月15日，台灣筆會會長李魁賢發表〈台灣文學是社會共有的資產〉，強調學校教育應重視本土文學，並再次呼籲成立台文系所。1996年4月20日，鄭邦鎮在台灣師大「第二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反對設立台灣文學系的制式迷思〉，而與站在反對設立台灣文學系立場的講評人台大中文系教授陳昭瑛，從電視到學院，先後兩度針鋒相對。

而1996.4.29教育部否決靜宜大學中文系分組招生這次的五大歪理，和鄭邦鎮的37條質疑，經媒體披露，同樣引發陳永興、陳光復、王拓等九位立法委員的關注，而再度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甚至嚴詞要求教育部長郭為藩、行政院長連戰負起政治責任，而再次成為社會注目的議題。

六、真正為台灣文學設想

鄭邦鎮、趙天儀等雖然強力主張「台灣文學」應設立系所，使文學倫理與學術倫理正常化，但從未主張台文系所要最先設在靜宜大學。許多支持者以為靜宜最早倡議，竟未能領先實現，而為靜宜叫屈，這點實在值得說明。鄭邦鎮等當時認為，靜宜大學在台灣數十年來聯招排行榜的刻板印象負面陰影下，屬於「後段

班」，並非明星學校，雖對於「台灣文學系（所）」之設立，倡議最早，也可能較易於促成實現；但若真為「台灣文學」著想，則台文系最先應該設立在符合以下三條件的大學：一，國立的（即由納稅人血汗錢支付的）；二，大學聯招排行榜名列前茅的；三，校名有「台灣」兩字的。總括意思就是應該最先設在「台大」和「台師大」了。如果台大、台師大裝聾作啞，則顯然是「中華民國教育部」的責任了。想當年「中華民國教育部」要在台大、台師大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所」時之說到做到，教育部「講一個影」，台大、台師大馬上「生一個團」，兩相對照，「教育部」那隻幕後黑手的「作用」，豈不昭然若揭？

然而，吃葡萄的不吐葡萄皮，不吃葡萄的倒吐葡萄皮。正在台大、台師大裝聾作啞，教育部也毫無誠意的時候，私立的真理大學（當時名為「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是基督教長老教會辦的學校）卻委曲達成搶先成立台文系，而使得文學倫理與學術論理的兼顧，落入尷尬困境；而台灣文學的整體資源，在空有「學系」的名份之下，卻陷入空洞期，就台灣全體而言，實在不能算最佳的策略。

七、太輕易讓教育部洗刷了罪名

1997年5月20日，鄭邦鎮在《台灣日報副刊》以〈台文系成立之後〉一文，標記了時代的意義：

宋楚瑜省長認為，憑他近年兩次跑遍台灣省309鄉鎮的資歷，如果辭掉省長，應能去教「台灣地理」。這大概是對「台灣歷史」極端無知或藐視的狂態吧，難道台灣是1949年中國國民黨逃到台灣來，才從海底撈上來的嗎？「台灣文學」的議題，在「中文」學界，大致也像這樣。

最近淡水工商學院經過「七上八下」（七次上書，第八次才獲批准下來），終於設立成功「台灣文學系」，並獲得已為台灣文學「懷胎」三十年的旅日學者張良澤首肯，返台掛名創系。這的確比「阿婆生子」還難能可貴，難怪各方賀聲不斷。

「台灣文學系」一旦獲准立案，就可以正式參加大學聯招，這點極為重要。因為從此大學聯招放榜時，全國各報的榜單上，就要列印出「台文系」的「錄取名單」了；幾年後，不但會有「台文系」畢業的「學士」，並且還會有以「台文系」為「輔系」或「雙修」的正式學位了！

然而，問題並不盡然如此簡單。因為，表面上教育部終於承認台灣文學，

事實上卻是大家承認了大中國迷思的「中華民國教育部」已有資格審核台灣文學的研究；就像草率認可了宋省長可以執教台灣地理一樣。更甚的是，這次並不是由國立的台大、台師大申請設立，反而是由私立的、沒有文學院的「工商管理」學院苦撐，並讓教育部因而輕易洗刷了歷來打壓、扭曲台灣文學的惡名，實在不能無憾！……」

針對這樣的現象，有人問起心中感受時，鄭邦鎮總是說：「嬰兒既然降生馬槽，我們只好把他養成耶穌。」然而鄭邦鎮該文繼續說：

值此「台文系」突破封鎖，宣佈成立之際，鄙人謹此提出五點思考，請大家指教：

1. 過去教育部極力反對台文系者，每誣推動「台文系」為「台獨」手段，而橫加刁難；今後應是長期受教育部提拔的六十多個「中文系所」，要適度節制，以免被誤會是「大中國迷思」的樁腳。
2. 高教司余司長在淡水工商學院台文系成立記者會中，出人意表的表示：「明年至少會有四、五個台文系所成立。」我們歡迎，但要觀察，看其中有無「台大」、「台師大」

的名字。在台灣，耗税金、佔排頭，以「台灣」為校名的國立大學，豈可佔盡便宜又裝蒜，而不優先設立「台灣文學系」？

3. 面對新時代的競爭和挑戰，「中文系」必須盡快虛心檢討自己抱殘守缺的特性，提出對策，善加調適。否則可能一跨入公元兩千年，就潰不成軍，而變成時代的包袱。
4. 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增列「認識台灣」一章；高中歷史課本也將改為以學生的身世——台灣本土——為圓心，向外做「同心圓」式的教學進階設計。台灣各中文系的教學，再不補強本土文史的訓練，將來難免「日暮途窮，人間何世」之嘆。
5. 「中國文化」畢竟仍是「台灣文化」比重極高的一部分，且漢字優勢目前仍大致維持，加上中文系過去亦自有相當蓄積，若能深自檢討，再創生機，「中文系」仍能對台灣社會做出重大貢獻。
「台文系」成立了，這意味著一切都可能且必須更新，宋楚瑜先生如果還有興趣執教「台灣地理」，想必也要先經歷一番「心靈改革」。

八、遺憾，我們沒有得到教育部的肯定。

正當官方承諾的層級與內容漸見進展，文化界與學術界也稍感奮慰，尤其時序進入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權時代，各方以為台灣文學從此要過好日子了，然而不然，新的錯愕，竟隨著接踵而來。

2000年間，民間為了不認同教育部一方面開放了國小鄉土語文課程，一方面又只想以36小時培訓「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而非教師）的方式來敷衍，因此由台灣南社等在全島主持五場公聽會，由教育部長曾志朗簽名備忘，並由教育部於2000年9月13日行文全國各公立大學，鼓勵增設台灣文學系所，謂教育部將從優考量。文出，公立大學大為振奮，而私立校院則全部向隅。事經鄭邦鎮聞知而於2000年12月28日在立法院「私校法修法公聽會」上，抗議高教司之違法唐突私校，並當場提出兩點要求：

1. 私校法應明文禁止教育部踐踏私校的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的作為。
2. 教育部幾年來不顧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程序，對有前瞻性的私校學術發展計畫，採取迂迴變相的禁制做法（例如連年阻撓靜宜大學中文系下分設台灣文學組與文學傳播組；而今年9月教育部卻主動行文給19所國立大學，政策性鼓勵踴躍設立台灣文學系所，但仍不對靜宜解禁，

亦不將政策改變之該函副知靜宜，以便靜宜知所因應)。類此皆屬偏頗唐突的作為，教育部應受法律約束。

並公開要求立即補救。當場承高教司長張國保允諾，並於2000年12月30日行文給全國各私立大學校院，亦鼓勵各自依總量管制精神衡酌增設台灣文學系。

教育部給私校的公文，果然促成了靜宜大學爭取設立「台灣文史系」但被董事會否決的舊案，獲得敗部復活的生機。但公立大學的興奮，卻成了一場雷大雨小的鬧劇，因為所有的申請案，在學術審查會上都獲極力推薦通過，但到2001年2月22日教育部揭曉時，則僅核定通過清華大學台文碩士班一案，其餘的竟然一律「擯龜」！面對大學的挫折，文學界的苦悶，加上文化界的怒吼，於是台灣南社等與成大、興大、清大的台文系所策劃諸君，邀請了多位學術文化同道，3月間在彰化賴和紀念館和高雄市教師會的兩場強烈批判公聽會，形成絕不接受如此無理結論的共識，並一面達成內部默契，自行協調優先順序，以維抗爭隊伍之秩序；一面進一步要求教育部成立「教育台灣化召集委員會」，以期長久推動台灣教育的優先議題。此舉再度引起社會和立法院的注目。在各方全力奔走爭取下，成大台文所所長陳萬益在書面意見的最後一語：「遺憾，

我們沒有得到教育部的肯定，我們會持續努力！」成為各方在鬱卒中的支撐力量，期待能夠扭轉情勢。

經過各界尋尋覓覓、曲曲折折的分頭努力，不久，教育部終於改口，同意也讓成大的博士班、大學部，獲得通過，於2002年秋季招生。其他的學校，則繼續「留校察看」。若就當時抗爭隊伍的默契而言，成大的大學部與博士班，確實是大家心中的第一優先順位；但就台灣文學界努力的歷史而言，實在不能令人滿意。

在台灣申請設立台灣文學系，竟然如此十步九折，至少，和申請設立中文系的境遇完全不同，此間消息，值得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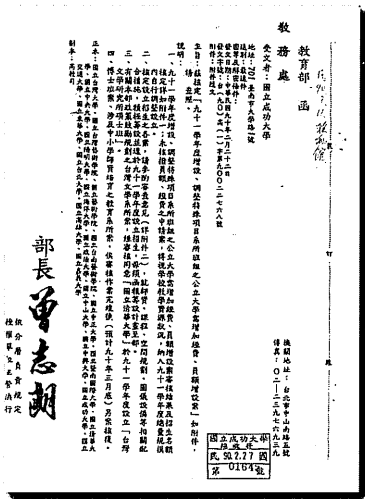


圖8 2001年2月22日教育部擱置委員全力贊成之審查意見，而否決了成大、興大、清大台文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僅通過清大碩士班一案，學界訝異。(嚴小實 翻拍)

九、教育部能等，台灣不能等！

瓜熟蒂落，2001年6月，真理大學台文系有了第一屆畢業生。然而社會上果然並沒有什麼認真的反應。另一方面，幾年來熱心討論設立台文系所的學者專家，和台灣本土知識及文化團體，屢次相激相盪的結果，所獲的共識是：不再等待台大、台師大了，不再等待教育部了，要讓他們永遠連第二名都做不到；將來面對歷史，面對台灣人民，他們必須自己負起責任。因為前面說過了，要設是學術；反對或延宕，才是政治。何況台灣人民幾十年來對台大、台師大之敬重，已經無以復加；而對教育部之妨礙本土教育，已是忍無可忍了。

近年來，靜宜（全國最早在中文系碩士班設立「台文組」，中文、台文分組招生）、成大、清大、竹師、國北師、高師大等等，已相繼成立台灣文學相關系所，到2002年，成大尤以最先完成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齊備而領先；靜宜大學因為是私立學校，程序較簡捷，台文系已籌備完成進入招生階段。相信這一切不但對台灣本土文學有積極拓展的意義；對台大、台師大等眾望所歸的學府，應該也會帶來良性強烈的激勵作用；至於許多校園內隱忍未發而有學術良知的學者，及過

去一再提案卻受到教育部政治打壓、行政束縛和策略干擾的各案例執事者，我們若能一起回首台灣文學系（所）的來時路，必能更加深切體察到，海洋屬性的台灣文學，誠然無負於文明，無懼於險阻，而更能堅持奮起，全力以赴了！（2002.12）

編按：

台師大已確定於2003秋季（92學年度）成立「台灣文化、語言及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所長是為台灣文化長期奔走的莊萬壽教授。靜宜大學台文系已由中文系主任鄭邦鎮籌備完成，並選出第一任系主任專攻台灣當代文學的陳明柔教授。兩校同時招生，謹此補充，並特別為台師大敬致歡迎與賀忱！